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53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（0075367A00_ATTCH1.pdf、0075367A00_ATTCH2.pdf、
0075367A00_ATT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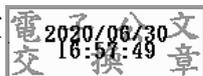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呂尚娟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